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業字第1132214719號



主旨：編入南投縣草屯鎮編號第1602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面積0.178643公頃，併公告該保安林110~113年檢訂結果，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森林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保安林經營準則第四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88.601786公頃，其中草屯鎮雙龍段77地號內土地面積0.178643公頃，現況為人工竹類闊葉樹混淆林、溪流地，林相覆蓋良好，符合森林法第22條第3款規定，及山陵或其他土地，為防止砂、土崩壞所必要者，依同法第23條應劃為保安林地，擴大保安林經營，詳如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表1)及保安林編入圖(圖1)。
- 二、本號保安林經編入面積0.178643公頃，及依最新地籍資料面積訂正增加0.029758公頃，合計增加面積0.208401公頃，檢訂後面積為88.810187公頃，為利於烏溪集水區治理，防止土砂崩壞流失，淤積於烏溪，並保護草屯、埔里

間公路與草屯鎮土城里等聚落，及涵養該區流域水源，以供附近地區及中下游民生、農業用水，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併附110~113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表2)、保安林位置圖(圖2)。

三、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部長 陳駱季



支

訂

線

表1

農業部113年6月27日農授林業字第1132214719號公告

南投縣草屯鎮編號第1602號土砂擇止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編入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備註
南投縣 草屯鎮 雙龍段	77之 內	森林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178643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森林法第22條 第3款及第23條	現況為人工竹類闊 葉樹混淆林、溪流 地，為防止砂、土 崩壞所必要者
合計				0.178643				

表2

農業部113年6月27日農授林業字第1132214719號公告

南投縣草屯鎮編號第1602號土砂擇止保安林明細表(110~113年檢訂結果)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南投縣草屯鎮雙龍段	77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17.214451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南投縣草屯鎮雙龍段	96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450626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南投縣草屯鎮雙龍段	97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1.533488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南投縣草屯鎮雙龍段	98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9.174018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南投縣草屯鎮雙龍段	99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2.022046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南投縣草屯鎮雙龍段	100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2.661068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南投縣草屯鎮雙龍段	101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44.186276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南投縣草屯鎮雙龍段	102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1.103097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南投縣草屯鎮雙龍段	103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1.823553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南投縣草屯鎮雙龍段	104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1.020855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南投縣草屯鎮雙龍段	105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441608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南投縣草屯鎮雙龍段	106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4.209813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南投縣草屯鎮雙龍段	107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1.686739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南投縣草屯鎮雙龍段	108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1.282549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合計	88.810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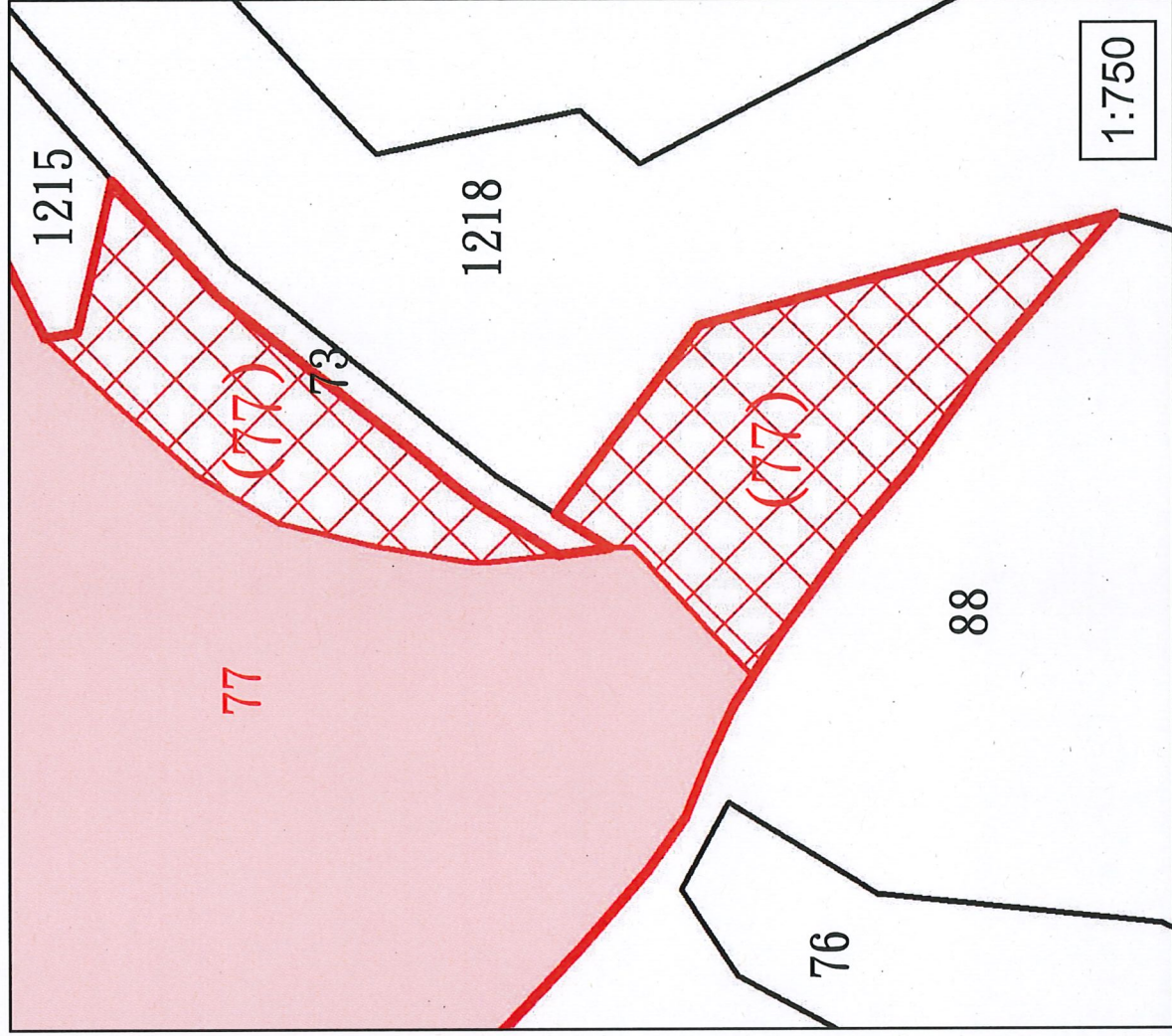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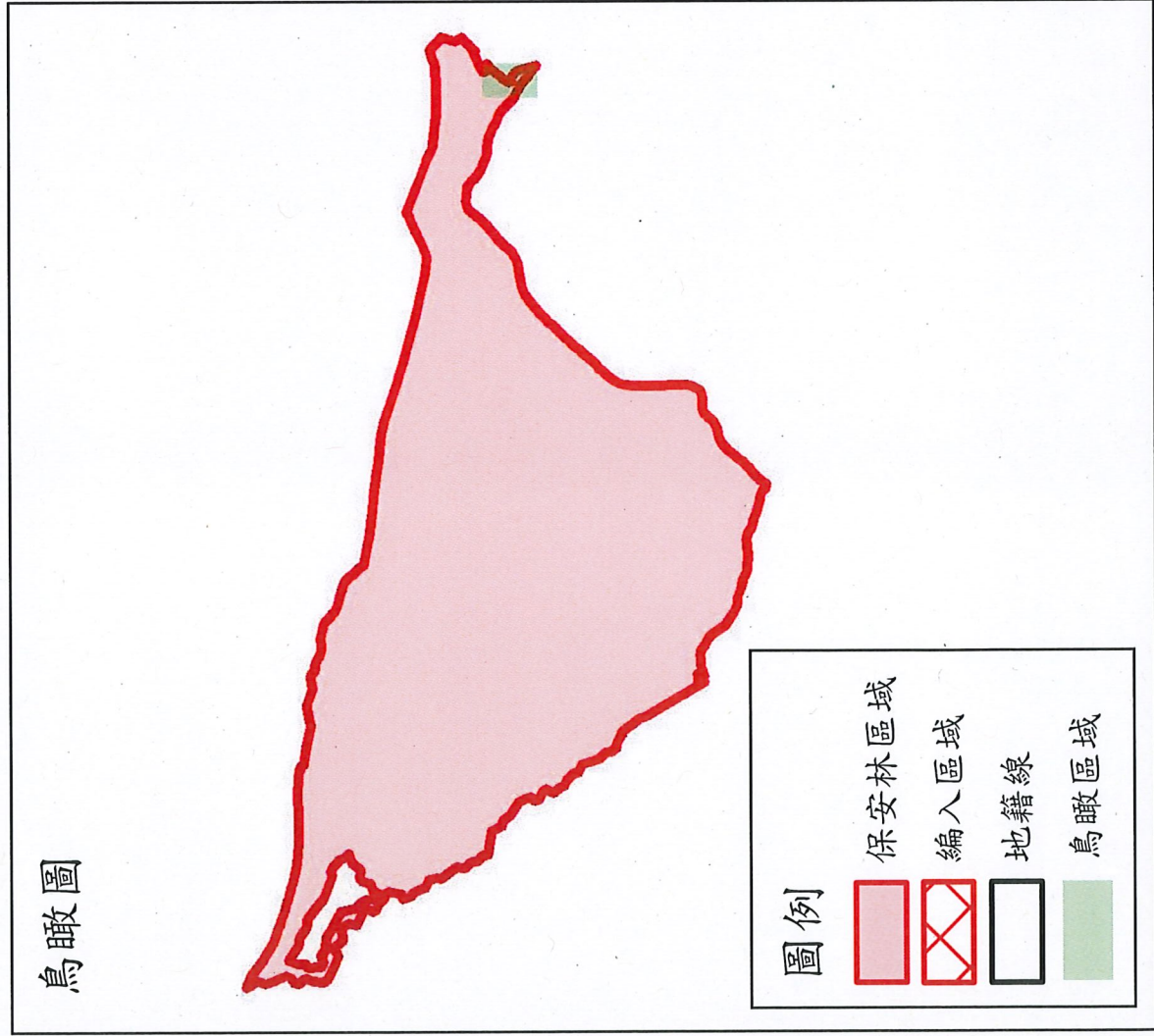
1:15,000

南投縣草屯鎮編號第1602號土砂擇止保安林編入圖

坐落：南投縣草屯鎮雙龍段77地號之內

編入面積：0.178643公頃

鳥瞰圖





1:8,000

南投縣草屯鎮編號第1602號土砂擇止保安林位置圖

坐落：南投縣草屯鎮雙龍段

面積：88.810187公頃

